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3,009,491
2.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009,491
普通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009,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712
普通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712

备注: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02,676,06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2,203,789 股,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0,472,28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旭超先生进行主持工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非独立董事陈锡荣先生、乜君兴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阮卫阳、梁伟及财务负责人解淑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3,007,597	99,979	2,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郑旭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49,368	90.9306	是
2.02	关于选举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48,807	90.9301	是
2.03	关于选举叶肖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48,807	90.9301	是
2.04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48,808	90.9301	是
2.05	关于选举吴昌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48,806	90.9301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00,432	92.1162	是
3.02	关于选举申屠宝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099,591	92.1158	是
3.03	关于选举吴益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099,000	92.11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郑旭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0,247	67.9054	是

2.02	关于选举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8,746	67.9038	是
2.03	关于选举叶肖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8,746	67.9038	是
2.04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8,747	67.9038	是
2.05	关于选举吴昌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8,745	67.9038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60,431	72.1318	是
3.02	关于选举申屠宝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59,530	72.1302	是
3.03	关于选举吴益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59,529	72.1302	是

(四)关于议案关联股东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 中对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峰、戴福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峰律师、戴福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认为,海正生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生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长:郑旭超先生
2.非独立董事:郑旭超先生、陈志明先生、何宇先生、王芳女士、吴昌保先生、叶海燕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3.独立董事:沈书豪先生、申屠宝珊女士、吴益昆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	申屠宝珊女士(召集人)、沈书豪先生、陈志明先生
审计委员会	沈书豪先生(召集人)、吴益昆先生、郑旭超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益昆先生(召集人)、沈书豪先生、王芳女士
战略委员会	郑旭超先生(召集人)、陈志明先生、申屠宝珊女士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沈书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叶肖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张敏女士的任职资格,从业履历,确认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叶肖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叶肖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长:郑旭超先生
2.非独立董事:郑旭超先生、陈志明先生、何宇先生、王芳女士、吴昌保先生、叶海燕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3.独立董事:沈书豪先生、申屠宝珊女士、吴益昆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	申屠宝珊女士(召集人)、沈书豪先生、陈志明先生
审计委员会	沈书豪先生(召集人)、吴益昆先生、郑旭超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益昆先生(召集人)、沈书豪先生、王芳女士
战略委员会	郑旭超先生(召集人)、陈志明先生、申屠宝珊女士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沈书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叶肖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叶肖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模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7,540,4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持股比例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模塑集团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36.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本次权益变动前,模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7,540,4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模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模塑集团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及 1% 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南门外镇长南路 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模塑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36.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0
变动方向		增持/回购/减持	一致行动人	是/否 ☐ 否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B、D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36.17		1.36
合 计		1,236.17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交易 ☐ 其他 ☐ (请补充:)		
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776,637	31.26	27,540,467 3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76,637	31.26	27,540,467 30.0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的 9:15-11:30、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6,936,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06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30,202,76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575,500 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10,627,260 股,下同)。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6,936,623 股,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0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75,7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75,7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5 人,代表公司有表

提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提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案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8:《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9:《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10:《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1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1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1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1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1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1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1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18:《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19:《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20:《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2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 22: